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修習教育學程第二階段申請書

姓名		班級		學號	
學期成績		E-mail			
操行成績		聯絡電話			
是否修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申請人簽章	年 月 日		
審查意見（以下請勿填寫）					
學年成績		班排名		適合性評估	
申請資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
承辦人簽章：			系主任簽章：		
備註	請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前擲送系辦公室大學部助教處彙辦				
附記	一、 本系可修習中等教育學程名額為大學部 18 名、碩士班 3 名。 二、 學年成績以一年級全學年為主。 三、 適合性評估項目為：操行、服務表現等。				